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8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 军	周 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 国家能源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 国家能源大厦	
电话	027-8871702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zhoufeng@cyd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29,519,203.40	2,545,303,319.66	4,308,566,991.03	3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220,929.73	133,146,620.15	247,012,151.04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771,866.83	124,715,435.36	122,138,182.59	3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184,345.20	103,296,058.15	-495,548,160.12	18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3	0.1201	0.0969	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3	0.1201	0.0969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14%	2.75%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935,432,314.90	9,777,096,859.21	20,667,504,649.22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6,022,073.04	4,127,861,687.42	9,391,687,856.68	-8.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2.79%	1,855,817,730	1,441,376,39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6%	144,224,625	0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0,006,242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	境外法人	0.08%	2,083,094	0		
孙建斌	境内自然人	0.07%	1,712,5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6%	1,645,084	0		
徐 智	境内自然人	0.06%	1,533,400	0		
刘伟宏	境内自然人	0.05%	1,252,800	0		
谈建忠	境内自然人	0.05%	1,185,4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69,3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建斌，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711,100 股。股东徐智，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股东刘伟宏，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52,7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源 01	149023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50,000	3.5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40%	54.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1	5.44

三、重要事项

1. 由于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方国电财务进行重组整合，其原有金融业务将由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承接，国电财务在重组完成后将清算注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能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国能财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终止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2020年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陆续在国能财务开设结算账户。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结算账户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4日、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120）。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电财务关于其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工作的2020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经国电财务2020年度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国电财务解散，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按照本决议启动公司解散、清算、注销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058）。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2021年1月8日和3月17日，本次交易分别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036）；2021年4月2日，湖北电力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变更登记，湖北电力100%股权已于过户至公司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1年4月28日，向国家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1,441,376,398股股票已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549,660,478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

3.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74,21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在荆州公司一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2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机组额定供热能力2×240t/h；项目静态投资238,377万元，动态总投资247,38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023）。截至本报告期末，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尚未开工，荆州公司增资款项尚未拨付。

4.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现有发行债券的基础上，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024、028）。目前正在开展中期票据注册的有关准备工作。

5.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出资13,475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新能源公司”），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汉川市南河乡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截至本报告期末，汉川新能源公司已收到汉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6.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许可，2020年9月17日，公司成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102）。2021年6月14日，公司顺利完成了上述2021年第二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7.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完成重组增发后总股本2,549,660,4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共计分红金额为12,748.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051、057）。2021年6月8日，公司顺利完成了2020年度分红派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